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決定 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儘管本公司已達成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及載於復牌建議內，上市部依然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而上市委員會在並未向本公司提供作出陳述及陳詞之公平機會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表示同意此建議。董事會認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在處理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之行為和過程中濫用權力，在處理過程中完全無視公平原則，對本公司非常不公平。

本公司正尋求資深大律師有關應對上市委員會可能採取的補救措施之法律意見。

在不損害本公司對處理我們案件的不公平程序提出投訴及／或覆核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復牌條件（「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而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將導致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除牌（「除牌」）：—

- (i) 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制度。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提交六月建議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意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復牌建議（連同六月建議，統稱「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主要基於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處理除牌事宜。

董事會認為，復牌建議表明本公司已充分滿足下文詳述之所有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有權讓其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 刊發所有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未公佈年度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ii) 處理審計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處理並解決所有導致審計不發表意見之事宜。於復牌後，除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據導致的審計資格問題不發表意見外，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將不作修改。

(iii) 恢復充足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顧問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實施符合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推薦意見中之內部監控程序，以解決相關內部監控缺陷，並確認其於跟進審閱完成後並未發現本集團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相信，如今實施之內部監控審閱及措施與新上市申請所採用之內部監控審閱及措施相符。

(iv) 由於新管理團隊完全變更，故概無管理誠信問題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已完全變更，且與於二零一五年出現問題交易時之管理團隊並無關係。

聯交所提出之新附加復牌條件

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上市部首次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的業務運作事宜（「足夠的業務運作事宜」）向本公司發出詢問並要求本公司作出回應。

董事會認為，足夠的業務運作事宜為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以外的附加復牌條件。足夠的業務運作事宜為上市部提出之新附加復牌條件，應與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及除牌分開處理。這是因為足夠的業務運作事宜本身是一項複雜事宜，上市部需要深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鑒於問題的複雜性，本公司應獲提供與除牌截止日期無關的單獨的截止日期以及作出詳細陳詞的機會。

本集團經營其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擁有由860輛乘用車及760名司機，以及額外30名員工組成的車隊。顯然，其營運規模頗大。客戶包括知名企業、國際學校及政府部門。董事會認為，業務的真實性及本集團業務符合第13.24條毋庸置疑。

上市部建議

然而，在未與本公司進一步溝通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市部知會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建議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部建議」）。

董事會對上市部並無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部建議的原因而感到震驚。上市部於該函件內只是斷定「我們對 貴公司所提出之已履行所有復牌條件或 貴公司遵守第13.24條之情況仍不滿意」。儘管本公司已要求上市部提供作出上述建議之理由，惟上市部無視本公司之要求。

後來發現，上市部事實上已向上市委員會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詳細報告（「報告」），解釋將本公司除牌的理由。儘管本公司已要求上市部提供書面理由，然而該報告直至上市委員會作出除牌決定後方才提供予本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知會上市部，上市部建議乃有待根據第2B.06(1)條進行覆核之決定。然而，上市部之回覆是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僅可由上市委員會根據第2A.08條作出。因此，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不會令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部駁回了本公司的抗議，決定向上市委員會單方面提出其意見及陳詞，且在本公司不在場的情況下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因此，本公司就只僅有一次在下一級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機會。

本公司認為上市部剝奪本公司參加就決定是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上市委員會聆訊之權利實屬濫用職權，而該決定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反對意見基於：無論事項多麼微不足道，發行人均有兩次機會覆核上市部之任何決定，然而當涉及到上市規則項下對發行人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一取消上市地位時，發行人僅有一次覆核機會，這簡直荒謬無比，亦絕非上市規則之用意。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對上市部不屑一顧的行為感到無助，故本公司致函上市委員會主席，要求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以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口頭陳詞並回答任何上市委員會成員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本公司之要求**」）。

上市委員會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十七分左右，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前不久，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財務顧問發出電郵，邀請本公司派出代表前往聯交所參加上市委員會聆訊。

董事會認為，該蓄意的臨時通知乃上市委員會假意迎合本公司之要求的虛偽行為，因為（如此短的時間內）本公司不可能充分準備上市委員會的聆訊。

然而，為保留本公司之地位，董事會派出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下午五時零五分左右抵達聯交所辦公室，有意尋求上市委員會聆訊延期，理由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其陳詞。遺憾的是，本公司之代表隨即被要求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開，且沒有解釋為何本公司不獲准於上市委員會之前作出口頭陳詞，而此乃上市委員會聆訊之慣例。

董事會認為，上市委員會僅在上市部在場及陳詞之情況下開會並作出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重大決定而並沒有讓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陳述及陳詞，在程序上並不公平。即使本公司獲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向上市委員會作出陳述及陳詞，本公司無論如何也無法在僅提前一個小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做到為上市委員會聆訊作準備以及親身到達上市委員會聆訊之地點。

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證券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發行人之上市地位。根據第6.01A(2)(b)(ii)條，若發行人之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持續停牌12個月或以上，則18個月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往前推6個月開始（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停牌，且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證券買賣。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第6.01A(2)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作為回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投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上市委員會作出以下回覆：(i)只有上市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取消上市發行人之上市地位，惟受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核權所規限，就此而言，「上市委員會可以用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管其會議」。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毋須允許上市發行人出席正在考慮及決定取消發行人上市地位之會議，發行人亦無權出席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上市委員會正式考慮公司出席會議的要求，並決定公司之出席屬不必要；及(ii)上市部之建議並非取消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亦非所指稱之根據第2B.06(1)條可予覆核之有關公司之決定。

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濫用權力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在處理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之過程中之行為濫用權力。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委員會特別建議本公司參閱第2A.08條，其中載有：

「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儘管本公司並不反對上市委員會賦予取消公司上市地位之權力，然而本公司認為，上市委員會僅能於正式召開之上市委員會聆訊上考慮涉及相關方提出的所有陳詞後行使其權力。第2A.08條之內容沒有表明上市委員會可以不公平方式考慮事項，如拒絕本公司出席聆訊會或拒絕本公司作出陳詞（尤其是本公司已提出要求情況下），同時卻允許上市部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及作出陳詞並讓其回答上市委員會成員可能提出的問題及對上市部本身之建議進行申辯及辯護。

本公司強調，第2A.08條並不妨礙本公司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事實上，即使上市委員會有問題要向本公司澄清，拒絕本公司出席亦會剝奪上市委員會成員提出有關問題之機會。無論此做法是否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所接納的既定程序並不重要，因為該做法顯然損害整個處理除牌決定之過程。

上市委員會認為其在上市委員會之聆訊程序中可以任意妄為的想法亦是完全誤解。為了「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上市委員會聆訊」，上市委員會行事必須公平、公正及一致。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聆訊之處理方式不公平且不公正，與上市委員會聆訊之正常程序不一致。

此種行為並不公平，亦不公正，因為上市委員會聆訊所審議之事項乃影響本公司全體股東福祉之最重要事項－取消上市地位。因此，上市委員會有責任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機會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充分陳述，如同就對上市公司作出非重大之決定而舉行之其他上市委員會聆訊。對我們而言，本公司被剝奪了該基本權利。

此種行為並不一致，因為眾所周知，於任何上市委員會聆訊中，上市公司有權(i)向上市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ii)收到上市部向上市委員會作出意見／陳詞的副本；(iii)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iv)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口頭開展聆訊陳詞以及回應上市部的意見／陳詞；(v)回答上市委員會成員可能提出的問題；及(vi)向上市委員會成員作出結束聆訊陳詞。本公司並不知悉上市部的陳詞，並在整個上市委員會聆訊中被排除在外，在訴訟程序中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在處理過程中完全無視公平原則，對本公司非常不公平。

本公司正尋求資深大律師有關應對上市委員會可能採取的補救措施之法律意見。

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在不損害本公司對處理我們案件的不公平程序提出投訴及／或覆核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